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7年，于2013年4月份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30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信是国际会计网络HLB浩信国际的成员所，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截至到2023年度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2023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以线上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资产转销、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